（十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）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企业参加郎溪县教育体育局的郎溪县第三中学等5所校园文化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郎溪县第三中学等5所校园文化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宣城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5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00）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宣城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